

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民〔2021〕119号

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
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事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88号）有关要求，现将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粤民发〔2021〕8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在保持农村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统筹发展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适度拓展社会救助范围，创

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兜尽兜，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保持过渡期内社会救助兜底政策总体稳定。各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要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这个底线，坚持“四个不摘”，5年过渡期内保持现行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凡符合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相应的救助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对农村低保对象加强监测预警和动态管理，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6个月的救助渐退期，不再符合条件的按程序退出。对于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按规定适当扣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负责，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完成时限：5年过渡期内长期坚持）

（二）落实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结合财力状况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制定城乡救助标准时，农村标准的提升比例高于城镇，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异，逐步推进区城乡一体化。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公布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2%、30%、

60%确定。各地民政部门要配合当地发展改革部门落实好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确保及时足额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5年过渡期内长期坚持）

（三）建立低收入人口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机制。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分别依托“广东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和“广东省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脱贫不稳定户、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口纳入监测范围，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等风险，重点关注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和3级、4级精神残疾人及智力残疾人、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家庭。依托“广东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实现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医保、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的相关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定期开展大数据比对和市、县级数据动态监测等，进行常态化监测，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防止规模性返贫。各县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要组织镇（街）、村（社区）通过入户走访、农户申报、基层上报、数据比对、热线信访等方式，做好有关调查核实工作，实现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管理。原经扶贫部门认定的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民政部门核实，属无劳动能力的低保、特困人

员纳入无劳动能力对象监测范围，不属无劳动能力户的更改监测风险标注或退出监测范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完成时限：5年过渡期内持续监测）

（四）完善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利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两委重要工作内容。承担社会救助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以及承担政府委托从事困难群众服务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基层网格等，在工作中发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主动发现，形成主动救助合力。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或12349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实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即时审核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完成时限：5年过渡期内持续开展）

（五）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各县（市、区）民政、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司法等部门沟通协调，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低收入人口专项救助工作，推动社会救助向梯度化、多层次延伸，不断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民政部门要落实好低保“单人保”政策，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保”按程序纳入低保救助范围；符合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由相关部门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对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根据实际需要

给予专项救助或实施必要救助措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完成时限:5年过渡期内持续推进)

(六)创新发展急难社会救助。落实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完善临时救助标准,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实行“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对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推行“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在镇(街)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提高急难型临时救助的时效性。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必要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进行“一事一议”审批,及时化解人民群众遭遇的各类重大急难问题,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完成时限:5年过渡期内持续推进)

(七)积极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适应困难群众多样化救助需求,加快形成社会救助服务多元供给格局,在加强物质帮扶的同时,逐步探索利用兜底民生服务“双百工程”社工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社会救助家庭成员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关爱服务,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完成时限:5年过渡期内持续推进)

(八)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方法和核对机制。在

省民政厅的指导下，逐步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办法，

“十四五”时期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特困人员收入。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充分依托省级核对平台，科学开展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提升信息数据质量。加强救助数据监管力度，持续开展社会救助数据专项治理，提升数据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有效性。（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完成时限：5年过渡期内持续推进）

（九）统筹发展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推进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合理配置城乡社会救助资源，加快实现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力度，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和管理体制，从对象条件、申办流程、管理服务和救助标准等方面，逐步缩小或取消城乡、区域差异。通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等方式，推进救助业务审批权限下放、信息融合、资源统筹。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顺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户籍地城镇救助范围，提供相应救助帮扶。完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规范标准制定和经办服务流程，推进低保、特困供养制度城乡一体化运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5年过渡期内持续推进）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明确时间表、

路线图，层层落实责任，周密组织实施。各地要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加强镇（街）社会救助能力建设，在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镇（街）要结合社会工作服务站事务性和服务性岗位职责要求，在村（社区）合理布局社会工作服务点，配齐配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地民政、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民政部门负责按规定把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临时救助范围。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乡村振兴部门要认真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加强与民政部门数据交换、实时共享。

（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深入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解读，提高困难群众政策知晓度。广泛宣传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取得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讲好社会救助故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